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合肥第 8.5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董事会议案及相关材料后，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投资建设合肥 8.5 代线项目将进一步提升本公司总体规模和整体竞争力，将有利于提高本公司液晶显示屏产品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提升本公司抵御市场波动风险能力，并将有力提升国内平板显示产业在国际市场中的话语权。

由于投资方之一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 5.55%，为公司关联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安生、欧阳钟灿、耿建新、季国平
2013 年 4 月 2 日